

湖 北 省 政 府 摘 由 單

建武殿

第二科

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何處何人來文 別文到日期 年月日 附件			
第六已寸署 主領事署未另設立查禁械械情形形各款 存查 批存查 周方立 三 五			

年 月 日 (星期) 時

省建字第 4597 號

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代電

三十年三月二日專二字第一三四九號

事

由

遵令呈復本署未另設立查禁機構經過詳情祈鑒核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省建三施字第4295號代電暨附發對敵經

濟封鎖調查表均奉悉(二)查此案前奉鈞府省建三施字第3945號訓令

飭遵統一檢查辦法由署組織聯合檢查所執行統一檢查等因當以查禁

走私事務經奉長江上游江防總司令部二十九九年九月真代電已由湘鄂

戰區貨運稽查處負責並以專二字第448號具文呈復有案復奉江

防總部抄轉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規

定應由統制局扼要設立檢查所原有檢查機關及類似組織不論屬

於中央或地方概行裁撤等語故本署未另設立查禁機構前奉鈞府

頒發辦理查禁敵貨禁運工作查報表下署亦經於本年二月以專字

第132號感代電呈報在卷(三)除區屬各縣業由鈞府逕電飭遵外理

免予查填

合電請鈞府鑒核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吳良琛叩寅冬專

二行 种

